

臺北市政府 99.08.05. 府訴字第 09970083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立即上工計畫僱用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735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831984200 號函核定工作機會 1 名（物流司機；工作地：臺北市內湖區）在案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李○○（下稱李君），於 98 年 9 月 16 日為李君辦理參加就業保險，並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李君第 1 個月至第 4 個月及第 5 個月之僱用補助新臺幣（下同）4 萬元及 1 萬元，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99 年 4 月 2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8590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662500 號函分別核撥在案。嗣訴願人於 99 年 4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李君第 6 個月之僱用補助 1 萬元，惟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立即上工計畫第 11 點第 1 項規定之申請期限，乃依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5 月 17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7352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5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1 條規定：「為促進國民就業，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，特制定本法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。」第 21 條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就業與失業狀況相關調查資料，策訂人力供需調節措施，促進人力資源有效運用及國民就業。」第 23 條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於經濟不景氣致大量失業時，得鼓勵雇主協商工會或勞工，循縮減工作時間、調整薪資、辦理教育訓練等方式，以避免裁減員工；並得視實際需要，加強實施職業訓練或採取創造臨時就業機會、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等輔導措施；必要時，應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金，促進其就業。前項利息補貼、津貼與補助金之申請資格條件、項目、方

式、期間、經費來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9 條規定：「基於法規之申請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。」

立即上工計畫第 1 點規定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，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（以下簡稱申請單位）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，特訂定本計畫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本計畫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；執行單位為.....臺北市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.....。」第 5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檢附下列文件，.....向提供工作機會所在地之執行單位申請核定，並依所核定之工作機會數，經執行單位推介或自行招募，僱用執行單位已認定資格之失業者.....。」行為時第 7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依本計畫僱用失業者，以僱用失業者之人數補助申請單位每人每月一萬元，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六個月。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」第 10 點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已領取者，應予追繳：.....（十二）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。」第 11 點規定：「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三十日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三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.....前項文件不全者，執行單位應通知申請單位於五日（工作天）內補正；逾期未補正者，視同未申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因訴願人會計作業時間及薪資單據需經李君簽名，至 99 年 4 月 14 日才得以寄出申請資料，僅與規定期限相差 1 天；原處分機關應就最後一個月前提醒告知申請日期；訴願人給付月薪，原處分機關則以 30 天為計算基準，以致訴願人需重新推算薪資給付期間。若訴願人申請文件已逾期，原處分機關仍請訴願人重傳出勤資料令人不解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參加立即上工計畫，經原處分機關核定工作機會 1 名在案。嗣訴願人僱用失業勞工李君，並於 98 年 9 月 16 日為李君辦理參加就業保險。本件計畫訴願人僱用李君之僱用補助期間為 98 年 9 月 16 日至 99 年 3 月 14 日，是申請補助期限為 99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二

)。查訴願人前已分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李君第1個月至第4個月及第5個月之僱用補助4萬元及1萬元，並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撥在案。惟訴願人遲至99年4月14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李君第6個月之僱用補助1萬元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申請已逾申請期限，否准所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寄出申請資料僅與規定期限相差1天；原處分機關應就最後一個月前提醒告知申請日期；原處分機關以30天為計算基準，訴願人需重新推算薪資給付期間云云。按僱用期間之認定，以失業者到職參加就業保險生效日起算，一個月以30日計算，其末月僱用時間逾20日而未滿30日者，以一個月計算。申請單位應至少連續僱用同一失業者滿30日，並至遲於單一計畫執行完畢、經執行單位終止或補助僱用期滿30日內，檢附文件，向原執行單位申請補助，違反本計畫規定者，不予發給補助，此為立即上工計畫行為時第7點、現行第10點第1項第12款及第11點第1項及所明定。本件訴願人之申請期限截止日為99年4月13日(星期二)，已如前述，惟訴願人遲至99年4月14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，有蓋有郵戳日期之訴願人申請信封影本附卷可憑。是原處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且訴願人前已分別申領僱用李君第1個月至第4個月及第5個月之僱用補助，對申請期限規定應已詳知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僱用補助之申請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8 月 5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